关于申报2017年度苏州高新区“狮山杯”优质工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:
     为提高全区建设工程质量水平，鼓励广大施工企业加强工程质量管理，根据《苏州高新区“狮山杯”优质工程评审办法》（苏高新建规字〔2015〕1号文），经请示苏州高新区建设局同意，决定自即日起受理2017年度苏州高新区“狮山杯”优质工程的申报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     一、申报工程范围

     申报2017年度苏州高新区“狮山杯”优质工程项目，其申报工程的范围及条件、申报材料的内容及要求，仍然按照《关于印发<苏州高新区“狮山杯”优质工程评审办法>的通知》（苏高新建规字〔2015〕1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申报2017年度苏州高新区“狮山杯”优质工程奖的工程应是2016年9月30日前竣工并验收合格的工程，凡符合条件的工程均可申报。
       二、申报单位

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（或建设单位）负责申报，并填写2017年度苏州高新区“狮山杯”优质工程申报表（一式两份）。该工程的主要参建企业、监理企业如欲申报，应自行填写“2017年苏州高新区“狮山杯”优质工程主要参建单位申报表”，并与有关材料一起送至总承包单位（或建设单位）一并申报。

三、申报工程截止日期
    申报截止时间为2017年3月10日（星期五）。

     四、申报程序

  1、请在苏州高新区建设网下载 2017年度苏州高新区“狮山杯”优质工程申报表并按照要求填写，在申报截止日期前连同有关申报材料报苏州高新区建筑行业协会。

协会地址:苏州高新区锦峰路188-4号地税大楼903室

联 系 人：苏利军，联系电话：66890830

 附件：1、2017年度苏州高新区“狮山杯”优质工程申报表
         2、2017年度苏州高新区“狮山杯”优质工程主要参建单位申报表

苏州高新区建筑行业协会

2017年3月1日